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____苏州铖溢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_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____的2025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吴中太湖新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435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5.65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1 日